**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5号

关于对广州百利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州百利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你公司个别产品的投资运作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实际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二是**你公司个别产品投资运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等方面的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法治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